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計畫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勵學金暨證照輔導勵學金獎助方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進而使學生學習成效能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勵學金暨證照輔導勵學金獎助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之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年度經費申請之預算規劃編列。所需經費依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編列項下使用，相關預算執行，可依年度計畫實際申請審查核發狀況相互流用，流用比例依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流用規定，唯不得移作他用。
- 三、實施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8. 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四、實施方式：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實施授課、輔導。依學生實際需求，可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彈性執行輔導作業。
- 五、實施原則：
 1. 任課教師確認有實施課業輔導(以下含證照輔導)之必要時，需先行向系科登錄備查。
 2. 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課業輔導時，任課教師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者，始得參與課業輔導。
 3. 實施課業輔導所需之教室，由任課教師安排，如有必要時由系上統一協規劃。
 4. 實施課業輔導時，任課教師應注意學生之安全，課後並應督導學生負責維持教室之整潔。
 5. 教師實施各種課業輔導措施，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並填寫課業輔導授課紀錄，參與學生應填寫學習成效回饋表，相關表件須影印送系科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備查。
- 六、對於辦理課業輔導之教師，由各教學單位主管將其列為該學年度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依據。
- 七、課業輔導勵學金暨證照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1. 由各系科統一申請及核銷。核銷額度依各系年度經費分配為上限。
 2. 本校每學年依實際預算額分配訂定課業輔導勵學金暨證照輔導勵學金額，於年初執行時公告補助金額為基準。
 3. 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勵學金。
- 八、本校每年依實際預算金額訂定本方案課業輔導勵學金暨證照輔導勵學金獎助總金額，並依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讀系科比率分配之，於每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確認後公告週知。
- 九、本辦法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